#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字第99號

聲　請　人　張豐淦會計師（瑪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麒麟船務代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代　表　人　詹聰哲

代　理　人　黃國益律師

關　係　人　鄭金鴻

　　歐淑卿

上二人共同

代　理　人　盧明軒律師

　　周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豐淦會計師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1日以112年度司字第99號裁定選派為相對人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檢查人之職務，應予解任。

理　由

一、按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乃公司委任檢查人處理一定事務，檢查人允為處理之契約，性質上應屬民法上之委任契約，而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無意願擔任檢查人職務，爰聲請辭任檢查人職務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張豐淦會計師已表達無意願擔任本件檢查人職

務一節，業據提出瑪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2月13日瑪澤字第115020001號函在卷足憑，堪認聲請人確無意願擔任檢查人一職且已有辭任之意，如不許其解任，當無益於檢查事務之進行，自應許其解任之聲請。從而，聲請人聲請解任其原經選派擔任相對人之檢查人職務，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另本件業已另行函請財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推薦適當會計師人選，現正由本院處理檢查人費用估價問題，待新任檢查人正式報價後，本院將會另行裁定選任新檢查人，附此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子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蔡雅筑